

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【2018】1048号”文核准，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（含400亿元）的公司债券。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，本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。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，品种一基础期限为5年，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，在每个周期末，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(即延长5年)，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；品种二基础期限为10年，以每10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，在每个周期末，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（即延长10年），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。

2019年9月9日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为4.10%，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为4.65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9年9月10日至2019年9月11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19年9月6日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(第四期)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发行人：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

2019年9月10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(第四期)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牵头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：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9 年 9 月 10 日